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处级文件

机电院发〔2024〕16号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关于调整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的通知

学校有关部门及院内各单位：

经2024年12月23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对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的组成、工作职责和议事规程作如下调整：

一、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的组成

主任：苏 鹏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立勇 吴国新 张俊宁 张勤俭 陈 勇 郝育新

黄 民 彭宝营

秘 书：甄 真

二、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是统筹、研究、评价、审议、规划学院

学术事务的机构，负责完成学校学术委员会下属的各项工作，并研究决定全院学术发展的重要问题，在学院的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

1. 学术审议

审议学院的专业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对外学术合作交流工作规划、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审议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审议学院其他学术工作的重要决策。

2. 学术评议

评审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中，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事项；评选各级部门组织的各种人才选拔推荐人选；评审推荐各类限额申报的教学、科研项目和成果奖励；审定学院自主设立的教学、科研项目和奖项等；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3. 受学院院长或相关部门委托对学院的其它重要学术事项进行论证和咨询，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三、委员会的议事规程

1. 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选择举行全体会议的时间。

2.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主持。

3. 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含 $2/3$ ）委员出席才能举行。委员会需以投票方式做出决定时，须经与会委员 $2/3$ 以上（含 $2/3$ ）同意方可通过。

评审推荐各类无限额申报的科研项目和教学、科技成果奖励等事宜时，获得与会委员 $1/2$ （含 $1/2$ ）以上同意，即可申报、推荐。

在其他需要签署学术委员会意见、不涉及重大事项的情况下，可采取其他表决、通过的方式，或直接由学术分委员会主任签署意见。

4. 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公示，在异议期内如有人提出复议，须征得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方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不再复议。

5. 凡有涉及委员会成员本人及亲属有关的重大问题进行评议表决时，均采取本人回避制度。

6. 遇有紧急事宜需要表决时，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

机电工程学院

2024 年 12 月 23 日

